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1 日會議跟進事項

在 2016 年 2 月 1 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討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的經常撥款」事項時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委員所要求的資料現載於附件。

教育局局長

(高怡慧



代行)

副本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經辦人：何皓璇女士)

2016 年 3 月 22 日

1. 2016 至 2022 年合資格申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中六畢業生推算人數

畢業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中六畢業生人數	57 200	52 300	52 000	48 300	45 800	43 700	42 800
符合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中六生人數	22 000	20 000	20 000	19 000	18 000	17 000	17 000

註

- a. 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為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3 級的成績，同時在數學科(必修部分)及通識教育科取得第 2 級的成績。根據過往的統計資料，在文憑試取得「3322」或更佳成績的中六生佔中六生總數近四成。上述數字是根據相關百分比與現時相若的假定推算得出。
 - b. 上述估算並未計及沒有報考文憑試的畢業生(例如國際學校畢業生和從海外回港的學生)、到海外升學的畢業生或中六重讀生。
2. 2016/17 至 2022/23 學年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推算學額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公帑資助學額*	15 200	15 200	15 200	15 200	15 200	15 200	15 200
自資學額 [^]	9 100 [#]	9 100 [#]	9 100	9 100	9 100	9 100	9 100
總計	24 300	24 300	24 300	24 300	24 300	24 300	24 300

- * 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及香港演藝學院課程。
 # 包括約 1 000 個由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額。
 ^ 自資學額數目是根據現時的供應量推算得出。有關院校可按學生人口下降的情況調整其自資學額的供應。

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社會工作學士學位課程的價格加權數值

教資會根據學額數目、修課程度(即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課形式(即兼讀制和全日制)、學科和相關成本等因素，計算出為資助院校提供的整體補助金中的教學用途撥款。有些學科由於需要特別設備或實驗室等原因，相關

成本較高。經諮詢院校後，教資會自 2005/06 至 2007/08 三年期起一直按概括學科類別劃分成本加權數，並分為醫學及牙醫學；工程及實驗室為本的學科；以及其他學科(例如法律、社會科學、工商管理、建築及城市規劃)三個價格組別。

有關社會工作課程的撥款方面，該課程現納入「社會科學」學科類別，相關的修課課程及研究課程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為 1.0，與一些其他專業課程(例如法律、建築及城市規劃、教育)相同。教資會在釐定不同概括學科類別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時，已審慎考慮各學科類別的需要及成本，例如課程是否需要購買昂貴的儀器作訓練用途。

整體補助金批出和分配予院校後，院校享有自主權決定如何善用所得資源，例如可因應其策略發展和優次，把撥款分配予不同學科／學院／學系，但須為所作的決定負責。院校在內部分配撥款時，無須依循教資會所採用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4. 按所頒學歷劃分的指示學額指標

院校有自主權決定向其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頒授適當的學歷。因此，政府無法推算按學歷(哲學碩士／哲學博士)劃分的研究院研究課程指示學額指標的分布。

5. 研究撥款的分配

根據現時釐定整體補助金中研究用途撥款的方法，部分撥款是參照 2014 年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而分配，其餘撥款則根據院校申請經學者評審的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釐定。為了對院校從教資會和研資局以外來源取得研究經費予以肯定，教資會在設計 2014 年研究評審工作時加入了新措施，除考慮研究成果和聲譽項目外，還會評估研究投放(即校外角逐研究補助金，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院校能否從其他來源取得研究經費，是 2014 年研究評審工作的衡量準則之一，因此亦影響根據 2014 年研究評審工作結果而釐定的部分研究用途撥款的分配。